



梁平区检察院牵头探索新兴产业系统保障之路

为低空经济装上“法治之翼”

秋意渐浓,低空经济的发展热潮却在梁平持续升温,9月18日至19日,一场关于法治保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在梁平区检察院徐徐展开。

9月18日,梁平区人大常委会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组走进低空经济法治服务工作站。这不是一次普通的调研,而是对检察机关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重要检验。

作为重庆低空经济先行试验区,梁平拥有全市首个通用机场和近6000平方公里空域资源,已集聚9家航空企业,“低空+文旅”“低空+农林植保”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新的挑战也随之而来——无人机权责不清、“黑飞”频发、合同纠纷和军地协同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

面对这些挑战,今年4月,梁平区检察院联合西南政法大学、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在西南政法大学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军地协作服务保障低空经济发展的框架协议》,围绕12项协作内容共同服务保障梁平低空经济健康

发展。9月,梁平区检察院联合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在高新区管委会创新设立低空经济法治服务工作站,该工作站针对梁平作为重庆低空经济先行试验区、低空装备产业发展试点区的实际,聚焦无人机空域权责不明、低空纠纷频发、军地协同不足等痛点,已形成“多元解纷、合规指引、协同监管”三大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治支持。

调研中,“检察+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多元解纷机制、国防安全预警机制等一系列创新举措获得代表们的高度认可。调研组对梁平区检察院的低空经济保护举措和阶段性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持续发挥平台作用,筑牢低空经济保护法治根基。

9月19日,梁平区低空经济法治保障工作再次迈出关键一步——梁平区检察院与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及梁平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司法局、规资局、交通局、文旅委、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等11家单位共同签署《法治服务保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框架协议(试行)》。

协议涵盖无人机全产业链及“低空+文旅”“低空+农林植保”“低空+全域治理”等新业态,构建起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安全与创新并重、服务与监管结合的多元共治格局。这标志着梁平区低空经济法治保障从单点突破迈向系统协同,从临时性措施转向制度化安排。座谈会上,各方代表围绕协议内容与合作方向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梁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骏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完善低空经济法治服务工作站运行机制,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治保障。

接下来,相关单位将依据框架协议,细化责任清单,重点围绕疑难点问题,开展联合研判与创新,确保协议从“纸面”落到“地面”,形成可操作、见成效的具体举措。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梁平区的低空经济必将飞得更稳、更远、更安全,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通讯员 彭 蕊

南岸区检察院:
村民为噪音扬尘所苦
公益诉讼还清净祥和

近日,南岸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走进广阳镇新六村,只见村中处处透着宁静与祥和。而就在一年多以前,这里的村民还终日被扬尘与噪声所困扰。

转机缘于该院在一次普法活动中偶然获取的线索。

“你们真的能帮我们解决问题吗?我正好有一个情况想向你们反映。”2024年3月,南岸区检察院干警来到广阳镇开展普法宣传。听到检察院有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旁的曾大婶立即道出困扰已久的“烦心事”,希望能够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

原来,曾大婶家住新六村,近几年,她和邻居们一直深受噪音和扬尘污染的双重折磨,严重影响了他们的人居环境和身心健康。

收到线索后,检察官顾杰、熊师望立即进行了现场走访。

检察官看到,新六村与省道S533直线距离约100米,附近经营着4家混凝土搅拌公司和1家砂石建材装卸公司,每日大量混凝土搅拌车及重型运输车辆频繁通行,省道S533则是必经之路,昼夜不停,导致在运输途中产生了大量扬尘。

经检测,两类污染均超过相关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南岸区检察院依法立案。

2024年3月27日,该院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并对辖区内存在的扬尘、噪音污染进行专项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专项治理,消除了扬尘和噪音污染,提高了道路通行条件,改善了沿线村民居住环境。

记者 张柳妞

涪陵区检察院:
驾校老板“生财有道”
骗领见习补贴获刑

不用坐班,无需干活,只需提供银行卡号,每月就能轻松赚取数百元“好处费”——面对这样诱人的“美差”,一些大学生心动了。然而,这并非幸运降临,而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近日,由涪陵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虚构见习岗位、骗取国家就业见习补贴的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李强(化名)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陈飞(化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26万余元国家损失被全部追回。

时间回溯到2021年初。在一次就业政策宣讲会上,一项名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300元见习补贴”的政策吸引了重庆某驾校培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强的注意。这本是助力青年就业的暖心工程,却被他视作“生财之道”。很快,李强便与该公司管理人员陈飞合谋,向当地就业和人才中心申报成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一场骗补计划悄然启动。

从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强、陈飞以“发工资”为名,按月将“见习补贴”转入学生账户,再要求学生扣除300至500元“好处费”后将余款转回指定私人账户。凭借虚假工资流水,他们陆续申领国家补贴26万余元。

骗局于2023年10月露出马脚。2024年11月28日,案件移送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5年6月13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虽结,监督未止。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见习基地监管弱、审核松等问题,涪陵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行政部门迅速响应,全面筛查监管漏洞并严格整改。

通讯员 王语嫣 记者 饶 果

从信访到信法 32年的结解了

讲述人:长寿区检察院 李 雪

32年,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这是笼罩着一位父亲从壮年到暮年、一个儿子从少年到中年的“人生雨季”。这场漫长的雨中跋涉,始于一次街头纠纷种下的“结”——一份黄家父子无法理解的判决书,以及此后一次次粗糙冰冷的程序性解答,让他们对司法产生了怀疑。然而,当黄父带着30余年的执拗走进检察控申大厅时,这个缠绕多年的“结”终于迎来了它的“解”。

时间回到1989年7月,黄某抬腊肉经过原长寿县某街道时,因与叶某、周某发生口角纠纷,被打成轻微伤。此事过后不久,黄某出现类似帕金森病的神经性退行情况,黄家人就此认为黄某这种症状与之前被殴打有关。1990年2月,黄某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叶某和周某的刑事责任。1991年1月,法院以被告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黄某及其父亲不服,于是持续向有关单位进行控告,而这一告,就是整整32年。

“我娃都被打瘫痪了,打人的还逍遥法外,这是什么道理!”2023年12月,已78岁高龄的黄父步履蹒跚地走进长寿区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

我们通过多方调查发现,原法院的裁定其实并无不当。然而,如果本案只是简单地发出一份《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无异于让矛盾在又一次信访奔波中“原地踏步”。黄家父子多年信访的症结何在?我们决定到其家中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在简陋的公租房内,我们首次见到了瘫坐在轮椅上的另一位申诉人——黄某。对法律和医学知识的不了解,让他对当年的裁定耿耿于怀,而黄某一级残疾、黄父年老多病、家庭仅靠低保维持生活的艰苦现状,又让他们多有不满和愤懑,导致二人将如今的不幸都归结于司法的“不公”。

如何重建申诉人对司法的信任?

发现黄家父子符合司法救助申请条件后,我们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其提供救助。这一切实的关怀,让两人的抵触情绪明显缓解。



▲检察官上门走访慰问,倾听信访人诉求

检察官在走访中得知黄某属于现役军人家属,我们便多次联合区人武部、街道办到其家中进行慰问、拉拉家常。在留意到黄某屋内不便于轮椅推行后,我们主动与区残联取得联系,推动将他纳入2024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受益对象,同时积极协调爱心企业捐赠生活护理物品,持续落实残疾人双补政策。看着家中的困难被一一看到、重视、解决,黄家父子激动地连声感叹“党的政策好”。

心结已开始松动,法结更不能落下。为解开申诉人多年以来对伤情鉴定和法律认定的疑惑,长寿区检察院组织了一场特别的听证会,特邀具有医学和法律背景的听证员,就轻微外伤与神经退行性疾病是否具有医学关联进行详细解答,并就叶某和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进行答疑解惑。在文书宣告送达环节,检察院再次邀请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监督员进行释法说理,至此,申诉人的法结、心结、困结被彻

底解开,并自愿息诉罢访。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长寿区检察院还以此为契机,与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协作意见》,以“检察蓝”携手“橄榄绿”,共同继续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本案也因出色的办理成效获评全市典型案例。

如何才能真正将司法工作真正做到群众的心坎上?这起长达32年信访积案的成功化解,就是最生动的答案:司法的权威不仅在于判决的终局,更在于赢得人心的温度和过程。未来,我们将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俯身的倾听、透彻的释法、春风般的帮扶,去解开更多的“结”。因为解开一个“结”,就是点亮一份信任,温暖一颗人心,就是厚植一方平安!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关于劳动合同伪造事件的严正声明

声明方: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幽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DBF2L87P
·现法定代表人:刘真慧

·职务:法定代表人

原法定代表人:成早

声明事项:

成早、刘真慧作为重庆两江幽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届法定代表人,现就本公司发现的一起劳动合同伪造事件,郑重声明如下:

近期,本公司经内部审计/核查发现,一份涉及上述涉嫌

伪造合同方(员工李沫)的《劳动合同》(合同编号不详,存在重大疑问,包括本人李沫签名及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本公司严格鉴定与调查,现确认:

- 该份《劳动合同》尾页“甲方(用人单位)”处所加盖的本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系非法伪造的印章。
- 该份《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条款,并未经本公司授权或审批,纯属个人伪造行为。
- 因此,本公司认定该份《劳动合同》为无效的虚假文件,自始不对重庆两江幽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本公司绝不承认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所谓“权利”或“义务”。

该伪造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涉嫌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不仅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本公司现已/即将采取以下法律措施:

- 已向公安机关正式报案,追究伪造者的刑事责任。
- 已就该事件向全体员工进行内部通报,以正视听,维护公司管理秩序。
- 本公司保留通过民事诉讼等一切法律途径,向伪造方追索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的权利。

正告相关各方: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依据该伪造的《劳

动合同》与本公司或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任何接洽或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公司一贯秉持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对于任何企图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都将坚决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特此声明!

声明方:重庆两江幽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成早

现法定代表人:刘真慧

日期:2025年9月25日